

(譯文)

來函檔號 :  
本函檔號 : LS/B/4/07-08  
電話 : 2869 9216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香港中區  
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8字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歐陽可樂先生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 2530 2984)

歐陽先生 :

###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多謝閣下於2008年4月29日發給法案委員會秘書司徒少華女士的函件，並隨附擬議第13A條的最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文載述本人對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

- (a) 擬議第13A條英文本提述"readily comprehensible"等字眼，但此等字眼的擬議中文本為"可輕易閱覽"。由於"comprehensible"一字的一般涵義是"that can be understood fully (能充分理解)"，"readily comprehensible"等字眼的中文本應否修訂為"可容易理解"？這樣，中文本便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9(3)(c)(ii)條中所用的相同字眼的中文本一致。然而，如政府當局的意向是，標誌上的資料應易於看見，有關的英文本應否修訂為"readily legible"，而相應的中文本則修訂為"清楚易讀"或"清晰可閱"？請參閱《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371章附屬法例B)第8條及《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I)第41(2)條，當中的英文本使用了"readily legible"等字眼。
- (b) 在擬議第13A(2)(b)(ii)條中，"manner of presentation"等字眼的中文本應否為"顯示方式"，使"manner"一字的中文本與擬議第13A(1)(b)條中同一字眼的中文本一致？
- (c) 在擬議第13A(2)(b)(ii)條中，與其使用"apprehend"一字，使用"comprehend"一字會否更為適當，以達致與擬議第13A(1)條中"readily comprehensible"等字眼一致？

(d) 政府當局的意向是否以擬議第13A(3)條處理以下情況：零售商展示的一個標誌只顯示貨品價格，但他所展示的另一個標誌則顯示該價格是按某特定數量單位計算的價格？若然，應否刪除擬議第13A(3)(a)條中"按數量單位計"等字眼，並將擬議第13A(3)(b)條(英文本)的"that unit"等字眼以"the unit"取代？

由於法案委員會將於2008年5月6日的會議上審議上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閣下可在上述會議席上告知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就上述事項作出的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毛錫強先生)  
傳真號碼：2536 8126  
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郭文儀女士)傳真號碼：2536 8176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1)6

2008年4月30日